

十部门共同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实施 将强制重点排污单位等企业依法公开信息

核心阅读

生态环境部将牵头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市(地)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将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同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有关部门依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全面加强企业披露责任

据生态环境部综合司这位负责人介绍,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工作,多次作出重要部署。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健全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也对建立环境信息披露制度作出部署。

“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是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的基础。”这位负责人说,我国在推动环境信息披露的法治保障、制度建设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基本建立了覆盖生态环境管理各制度、全流程、全要素的信息披露体系,取得了扎实进展。但是,现有环境信息披露体系存在着责任分散、内容零散、监管不足、信息质量差、信息获取难等问题,对于生态环境治理支撑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未能得到有效发挥。

这位负责人说,《改革方案》注重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总体设计,落实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主体责任,提高监督管理效能,提升公众参与水平,推动形成企业自律、管理有效、监管严格、支撑有力的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和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改革方案》提出,要依法规范有序推进改革,推动企业落实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法定义务,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改革方案》明确以依法披露为基础,协同管理为重点,加强监管为手段、技术支持为保障的制度改革思路和框架。”这位负责人说,《改革方案》以现有法律法规为根本遵循,全面加强企业披露责任,落实企业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同时,通过完善法律法规体系,为环境信息披露提供有力的法律支撑。

这位负责人表示,《改革方案》以制定披露规范,统一披露渠道,明确企业责任为主要抓手,有效解决现有环境信息披露存在的突出问题。在信息公开时,将聚焦重点主体、重点信息,通过强化部门协作,引导公众监督切实提高依法监督和社会监督效能,保障环境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改革方案》提出的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基本形成,企业依法按时,如实披露环境信息,多方协作共管机制有效运行,监督处罚措施严格执行,法治建设不断完善,技术规范体系支撑有力,社会公众参与度明显上升。

强制五类单位公开信息

《改革方案》最核心的内容之一是从国家层面确立了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对于哪些单位属于强制公开范畴?根据《改革方案》,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法律法规等规定应当开展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的其他企事业单位,将被强制公开环境信息。

《改革方案》指出,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年报等相关报告中依法依规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上市公司、发债企业,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持续披露企业环境信息。

同时,企业发生生态环境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变更、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或者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对社会公众及投资者有重大影响或引发市场风险的环境行为时,应当及时向社会披露。

《改革方案》要求,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应当真实、

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上述负责人特别强调,企业披露环境信息时要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数据。

《改革方案》提出,加强信息披露与执法机制一体化建设,生态环境部门将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情况纳入监督执法,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强监督,及时受理社会公众举报,依法查处并公开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同时,依法健全严惩重罚机制,对环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规范、不准确的企业,督促其及时补充披露环境信息,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改革方案》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所披露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利益相关者遭受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改革方案》还要求,市(地)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依托官方网站或其他信息平台,设立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

信息披露纳入信用管理

为了推动《改革方案》全面落实,除了生态环境部担当“主角”外,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司法部,国资委,工信部,民政部,中国证监会等10部门均有各自需要承担的任务。

其中,《改革方案》要求,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司法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要共同负责落实企业守法义务。要强化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的强制性约束,加大对环境信息弄虚作假、违法违规的处罚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资委、中国证监会要负责强化依法监督。”《改革方案》提出,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专门监督。充分利用有关工

作信息,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监管能力。

在强化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行业管理上,《改革方案》要求,工信部门要将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纳入绿色工厂和绿色制造评价体系,鼓励重点企业编制绿色低碳发展报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带头做好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树立行业标杆。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在金融风险管控体系、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等工作中,落实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鼓励行业协会指导会员单位做好环境信息披露。

上述负责人说,在落实《改革方案》过程中,生态环境部将牵头制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市(地)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企业名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按照《改革方案》规定,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将纳入企业信用管理,作为评价企业信用的重要指标。同时,将企业违反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要求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信用记录,有关部门依据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改革方案》明确提出,2021年,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2022年,完成上市公司、发债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有关文件格式修订,2023年,开展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评估。

生态环境部综合司这位负责人指出,《改革方案》强调提升企业披露环境信息的质量,对环境信息的产生、发布等环节提出明确要求,强化企业信息披露责任约束,建立行政、信用、社会等多元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切实推动形成多部门、多领域、多主体的监督“组合拳”,生态环境部将会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抓好《改革方案》落实,不断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

交通运输部印发《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 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推动海事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徐伟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海事作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水上主要行政执法力量,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清洁、保护船员整体权益、维护国家海上主权等方面肩负着重要使命,发挥着积极作用。

记者近日从交通运输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交通运输部组织编制了《海事系统“十四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孙文剑表示,《规划》是“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引海事今后5年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是统筹推进建设一流海事的行动指南。

建成“五个一流”海事

《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海事系统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构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推动现代化高质量发展的关键5年。

孙文剑介绍说,在指导思想上,“十四五”时期,海事系统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为主题,常抓常新“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和“基层、基础、基本功”两个建设,稳步推进发展理念转变、发展方式转变和发展效能转变,重点推进九大任务,即保障水上交通安全、保护水域环境清洁、助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的实施,加强装备设施建设,提升国际事务制度性的话语权,打造交通海事的铁军,推进海事管理的现代化,并且强化海事文化引领,以“一流的海事服务,一流的海海保障,一流的海事队伍,一流的设施装备,一流的国际影响”为目标,开创海事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构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在发展目标上,全面履行“三保一维护”职责,提升依法履职、服务社会和船员权益保障能力,推动“陆海空天”一体化水上交通运输保障体系建设,到2025年,也就是“十四五”末,初步形成全要素“水上大交管”动态管控格局,为建成“五个一流”海事打下坚实基础。

在重点工程上,海事领域将重点推进航海保障重点工程、保护水域环境清洁重点工程、装备设施重大工程等,包括建造大型远洋测量船,长江干线小型溢油回收船,建设长江干线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工程,建设一批大型巡逻码头、水上立体监管搜救技能训练和飞行基地、监管救助基地等。

建设高素质船员队伍

助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要加强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支持海洋经济发展,推动智能航运发展,优化水上通航环境,改善航运营商环境。

“我国已经是海洋大国、航运大国,整个运输链条里,可以说船员在其中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孙文剑说,船员的素质、船员的水平、船员的数量,对我国以后的进出口发展能起到非常重大的作用。为了保障我国航运业高质量发展,建设一支高素质船员队伍,势在必行。

据悉,为优化船员职业发展环境,推动建

设高素质船员队伍,近期,交通运输部联合多部门共同印发了《关于加强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充分考虑我国船员队伍职业发展诉求和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为今后船员工作提供了有力指引。孙文剑说,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统筹政府、市场、社会等多方资源,推动制定相关的配套政策,扎实推动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

在改善航运营商环境方面,交通运输部海事局二级巡视员王泽龙说,“十四五”时期,将优化营商环境制度建设,构建海事政务服务体系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海事服务样板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并联办理,一次办理,实施电子证照应用和多证合一,推广海事自助政务服务终端应用。持续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我国海上便利运输工作机制,优化进出口岸查验船舶联合检查机制,简化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非对外开放水域管理流程,加快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新型监管机制,运用信用评价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深化“安全诚信品牌”建设,推行“红黑名单”制度,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完善行业协会和机构广泛参与的信用管理模式。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

推进海事管理现代化,要持续深化改革,完善全面依法治海法规标准体系,加强执法规范化和督察体系建设,构建海事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海事建设等。

近期全国人大审议颁布了修订后的海上交通安全法,进一步加强了海上交通的管理,对于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建设,提升我国国家形象具有重大意义,将有力地促进我国海运事业实现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

在完善全面依法治海法规标准体系方面,有哪些工作安排?王泽龙说,一是要落实新修订的海上交通安全法,修订船舶安全、通航安全、防污染、劳工条件、航海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海上交通安全管理配套规定,不断完善海事法规体系,二是要加快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立法需求研究,推进《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有着“汉唐根脉、丝路之源”的美誉,如今已成为西安转型发展的重点区、城市综合改造的集中区。莲湖区在大力发展经济的同时,始终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之路不断走深走实,先后获得“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全国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区”等荣誉称号。

莲湖区为什么能连获多项法治政府建设大奖?其法治政府建设有哪些亮点?《法治日报》记者近日来到莲湖区,实地探访其法治政府建设的诀窍。

自我限权 用权为民

“2009年以来,莲湖区逐步探索建立了城市管理

等相关法规修订。三是研究建立国家船舶技术法规研究中心,完善各类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技术法规体系以及航海保障标准体系,实施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

王泽龙表示,《规划》印发后,将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监督落实,结合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的方式向企业家或行业协会商会进行反馈,将所有意见汇总后形成《征求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台账》。事前有评估,事中压实效,事后公开解读并适时调整,多措并举征求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化虚为实,让企业家在涉企政策制定过程中享有充分话语权。

下一步,滨州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合法性审核作用,严格把关,若起草单位(承办部门)未按要求征求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形成意见台账并适当反馈的,或虽向企业征求意见,但流于形式,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向相关企业充分说明具体举措及可能产生影响的,滨州市司法局将退回起草单位(承办部门),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

严格执法 服务便民

“今天我办这个证,本以为为审资料,走流程,看现场下来,得好几天,没想到30分钟就办好了。”西安某酒店负责人赵女士5月21日在莲湖区市民中心行政审批窗口,拿着“集成快办”刚办理好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激动不已。

“之前我们办理审批业务采用的是‘窗口收件—干部初审—科长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逐级’审批,这种模式没有挖掘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独特优势。行政审批服务局最大的优势在于集成。”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李小军说。

今年开始,莲湖区市民中心创新“集成快办”审批

模式,通过业务整合和环节归并,“不见面审批”远程帮办,大幅压缩办事环节和时限,70%以上的审批业务实现1小时办结,该模式推广以来办件量达到1.4万件。

据介绍,市民中心是莲湖区投资455亿元于2018年7月建成的,面积2.69万平方米。在这里,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率达到100%,91.75%的进驻事项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累计办件量达213万件,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满意率达到99.96%,还先后推出了“审批地图”,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树,政务微店、“三个一”受理等审批服务模式。

目前优越的营商环境已成为莲湖区的“金字招牌”,吸引了大量投资者。2020年莲湖区新增市场主体2.29万户,在册市场主体达到136万户。



为进一步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提高儿童的消防安全意识,近日,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以“安全月,消防‘童’行”为主题,邀请小记者们走进消防科普馆和消防救援站,零距离感受消防工作,学习消防常识。图为海口市美兰区消防救援大队的指战员用VR游戏体验方式,把消防安全知识传授给孩子们。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摄

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 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探访西安市莲湖区法治政府示范建设诀窍

标准化执法体系,细化225条法律法规,固化620条处罚标准,压缩自由裁量弹性空间。”法治莲湖建设工作专班副组长崔立红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莲湖区建立31个部门共470项城市管理服务标准体系,建立了由检查权、调查权、处罚权和强制权构成的城管标准化执法体系,并率先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领域探索建立行政相对人信用管理体系。

与此同时,持续推进全区党政群机关法律顾问全覆盖,建立法律顾问全面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治理法治保障工作机制,为重点项目提供“法律全过程跟踪服务”。2020年,审核房屋征收、行政合同、信息公开、土地确权等各类法律事务245件,出具法律意见书240份,政府法律顾问参与研究咨询政府涉法事务104人次,为政府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提供坚强法治保障。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达到100%。

严格执法 服务便民

“今天我办这个证,本以为为审资料,走流程,看现场下来,得好几天,没想到30分钟就办好了。”西安某酒店负责人赵女士5月21日在莲湖区市民中心行政审批窗口,拿着“集成快办”刚办理好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激动不已。

“之前我们办理审批业务采用的是‘窗口收件—干部初审—科长复审—分管领导终审’的‘逐级’审批,这种模式没有挖掘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独特优势。行政审批服务局最大的优势在于集成。”莲湖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李小军说。

今年开始,莲湖区市民中心创新“集成快办”审批

模式,通过业务整合和环节归并,“不见面审批”远程帮办,大幅压缩办事环节和时限,70%以上的审批业务实现1小时办结,该模式推广以来办件量达到1.4万件。

据介绍,市民中心是莲湖区投资455亿元于2018年7月建成的,面积2.69万平方米。在这里,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率达到100%,91.75%的进驻事项实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累计办件量达213万件,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满意率达到99.96%,还先后推出了“审批地图”,自然人和法人全生命周期树,政务微店、“三个一”受理等审批服务模式。

目前优越的营商环境已成为莲湖区的“金字招牌”,吸引了大量投资者。2020年莲湖区新增市场主体2.29万户,在册市场主体达到136万户。

温暖人心 解忧于民

2018年4月13日,辖区居民吴老太太在晨练途经大庆路一人行横道时,被一辆轿车撞倒。紧急送医后,检查结果为颅脑重伤、双腿骨折,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交通事故车主负全部责任,但是车主却以各种理由拒绝和推脱缴纳医疗费。无奈之下,吴老太太的家人来到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工作人员现场初审并连线莲湖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座席,远程确认当事人基本情况,提交材料,通过远程办案系统受理申请,录入资料,随机指派援助律师,“一站式”帮助吴老太太依法维权。最终,莲湖区法院作出判决:判处被告支付原告吴老太太医疗费、营养费等各项赔偿款共计14万余元。

莲湖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邸文彦说:“公共法律服务说到底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民心工程。”

莲湖区自2013年起,投入1500万元,率先在西北建成1个区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9个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31个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全覆盖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区级平台不断优化业务受理流程,推行“拨调对接”、“调解对接”、“公证”“分散受理,集中办理”等模式,“线上+

线下”两种方式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依托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载体,开展“3+2”公共法律服务,将普法宣传、矛盾化解、法律援助等职能下沉到社区,延伸到群众身边。

今年在全国开展的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莲湖区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惠民”活动,推出便民利民措施31项,为群众办实事好事819余件,成功调解案件295起,回应群众期盼。

莲湖区还首创“多元一体化”劳动争议解决机制,通过整合公安、法院、司法、人社、工会、城建等职能,为群众提供维权受理、法律援助、监察执法、调解仲裁等服务,建立了全省首家“一站式”劳动者维权服务大厅。

三治融合 依靠人民

在莲湖区桃园路街道劳动一坊社区里,每当夜幕降临,一群平均年龄超过60岁的老人都会在院子里集合,手电筒、红袖章是他们的标配。手电晃动时,就像萤火虫一闪一闪的,社区居民都知道他们的名字——“萤火虫”志愿服务队。

社区“萤火虫”志愿服务队由离退休老党员、老干部、老职工组成,志愿者们“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党”,发挥余热参与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目前,莲湖区共有12万名“萤火虫”志愿者活跃在131个社区,被群众亲切地称为社区“平安守护者”,2018年至今累计化解邻里纠纷5200余起。

莲湖区还在工作中结合实际,创造性地践行和发展着新时代“枫桥经验”,“1133社区法治”工作模式和相关机制的联动发挥作用,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社区法治“1133”工作模式,就是一名社区法律顾问,一个法治日活动,活动质量三级监督,活动开展三级保障。6年来,社区律师累计参与法律服务两万余次,开展普法宣传12万余人次,化解矛盾纠纷5000余件,基层法治建设根基更稳固。

法治护航高质量发展,2020年,莲湖地区生产总值已从2015年的569亿元增长到814亿元,并连续12次荣膺全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五强区”。